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法律法规中未列入与废气相关的标准及法规: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;天然气燃烧尾气 SO₂ 满足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浙环函(2019)315 号);燃气锅炉 NO_x 等废气相关的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;

纠正情况:

收集遗漏的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浙环函(2019)315号)、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"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。

原因分析:

环保综合办公室相关员对 GB/T 24001-2016、GB/T 45001-2020 标准 6.1.3 条款理解不够;

纠正措施:

1. 组织 GB/T 24001-2016 标准和 GB/T 45001-2020 标准 6.1.3 及《文件控制/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程序》的培训,从思想上提高管理意识。
2. 重新对环境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浙环函(2019)315号)、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"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,并进行宣贯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4.15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对公司收集的法律法规清单进行全部检测,进行查漏补缺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各相关人员已了解标准要求,采取措施已落实到位。

验证人:

于志学

日期:

2022.4.15

受审核方代表:

于志学

日期:

2022.4.15